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83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錢木財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7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錢木財犯搬運贓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錢木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他人委託其搬運之堆高機係屬贓物，竟仍受託搬運該堆高機，助長財產犯罪之不法風氣，增加被害人追贓困難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搬運贓物之價值；並考量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（一）被告搬運本案贓物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係其向辰龍有限公司借用，業據證人即辰龍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皓文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，是上開車輛雖係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該車並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(二)扣案之堆高機1臺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已
02 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黃祥德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
03 憑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另依本案卷內事證，並無積極證據
04 證明被告已實際自委託其搬運贓物之人收取新臺幣1萬8,0
05 00元之報酬，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獲取犯罪所得，
06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林佳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21 （普通贓物罪）

22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3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25715號

28 被 告 錢木財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號

3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之

31 1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錢木財（所涉加重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明知曹家偉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行簽分偵辦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之代價委託其所載運之堆高機1臺，係曹家偉於111年12月17日晚間9時許前之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內所竊得，竟基於搬運贓物之故意，於同日晚間9時許，駕駛向辰龍有限公司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至曹家偉指定之地點即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576巷6弄附近前，將曹家偉竊得之堆高機1臺吊運至上開自用大貨車上，並將上開堆高機1臺載運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對面之倉庫。嗣經上開堆高機之所有人黃祥德查覺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始循線查獲，並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對面之倉庫扣得失竊之堆高機1臺。
- 二、案經黃祥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錢木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祥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業據證人即辰龍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皓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辰龍有限公司卡吊車租賃切結書、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數紙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搬運贓物之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檢 察 官 郝中興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張晉豪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

12 （普通贓物罪）

13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